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第六次會議

進展報告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委員表示社區參與計劃「黃大仙區龍翔道交通噪音問題及社區健康研究計劃」的內容除研究龍翔道的噪音水平，亦包括龍翔道噪音對鄰近居民所帶來的困擾。委員又指環保署已在會上表示其屬技術部門及主要進行科學研究，故噪音對鄰近居民帶來的心理影響並非環保署的涵蓋範圍。因此，委員認為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以該研究計劃涉及環境局及環保署的政策範疇，故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說法並不正確。

2. 委員表示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強行煞停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通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嚴重干預食環會的正常運作，對此表示極度遺憾及予以譴責。委員促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立即開始協助推行有關計劃，讓食環會的職能得以發揮。由於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不支持區議會通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的情況並不限於食環會，委員建議將此議題轉至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跟進。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21 號)

3. 委員對有分區委員會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召開會議，卻沒有應食環會秘書要求提交有關討論環境衛生事宜報告表示不滿。委員建議將有關分區委員會事宜提交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區議會會議上繼續跟進。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21 號)

4. 部份委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繁忙時段清洗街道除能改善行人路的衛生狀況，亦可使店鋪將貨物收回鋪內，有效改善店鋪阻街。有委員鼓勵食環署將上述清洗街道安排擴展至區內其他店鋪阻街黑點。然而，委員亦請食環署在安排清洗街道工作時需要在對改善店鋪阻街的作用及對途人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委員亦請食環署在區內增加使用高速清洗盤街道清洗隊的數目，以加強街道潔淨效果。為了解食環署在新蒲崗一帶的執法情況，委員請秘書未來在題述文件附件三中加入對新蒲崗街道管理執法數字的表格，讓食環署可定期報告包括新蒲崗一帶的執法數字。

5. 委員對區內的棄置單車及棄置車輛問題表示關注，並請秘書處向各委員收集區內棄置單車位置，再轉交食環署供其與地政總署跟進。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將委員提供的區內棄置單車位置轉交食環署。棄置車輛問題方面，委員備悉相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以清理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並已在油尖旺區試行，聯合行動將擴展至其他地區進行。委員表示不少棄置電單車位於行人路，風季來臨時電單車有機會被吹倒而傷及途人，故希望政府儘快處理某些地點的棄置電單車。

6. 委員反映區內餵飼野鴿問題嚴重，例如樂富邨有數層因被酸性的野鴿糞便腐蝕，二十年內已進行了兩次重鋪紙皮石工程。野鴿棲身在房屋署範圍內的樹木上，以致屋邨內的地面有大量野鴿糞便，令前線清潔工人的工作量大增。委員表示房屋署應正視屋邨居民餵飼野鴿問題及嚴格執行屋邨扣分制，以對餵飼野鴿的居民起阻嚇作用。委員亦請房屋署在區內四個租置計劃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上提出及正視相關問題。此外，委員反映有市民在牛池灣行山徑餵飼野豬，令該行山徑經常有野豬出沒，導致該處一帶山坡水土流失。委員要求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代表出席會議以協助解決上述問題。

環保署公眾教育並不到位，資源回收桶變了「垃圾桶」

7. 委員表示資源回收桶內大多是垃圾而非可回收物料，不但加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前線回收人員的工作負擔，溢出來的垃圾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及加重食環署的工作，故請環保署檢視有關情況。委員指不少市民會在家中處理好回收物再棄於屋苑內的資源回收箱內，而非在沒有處理下將回收物棄於路旁的資源回收桶。有見及此，委員認為環保署應將資源投放在屋苑回收站及中至大型回收站以及檢討是否有需要在路旁設置資源回收桶。然而，在一些住宅大廈內普遍沒有回收設施的區域，委員指環保署可考慮投放更多資源設置更多資源回收桶，方便市民進行環保回收。針對區內回收量較多的資源回收箱，委員請環保署審視其收集回收物料的頻率，並按需要參考食環署的做法增加收集次數及在合約中增加清理條款。

8. 委員表示區內不少屋苑在向環保署申請替換資源回收桶時遇上困難，故請環保署加強對私人屋苑或租置計劃屋邨環保工作的支援。委員亦建議環保署在黃大仙區內增設具獎賞的膠瓶回收設施，以鼓勵市民回收膠瓶。

有關黃大仙區環保回收及綠在黃大仙選址等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21 號)

9. 委員表示環保署接手「綠在黃大仙」選址後便拆卸現有建築物的做法與推行環保回收背道而馳，並認為原有建築物狀況良好應可繼續使用，環保署應以身作則，從源頭減廢。委員希望「綠在黃大仙」能儘快落成啟用，並強調該設施不必奢華。

10. 委員指「綠在新浦崗」回收便利店雖然外表亮麗，但內裡的環保回收設施並不方便長者進行環保回收。同時，「綠在新浦崗」回收便利店空間較小且回收物料的種類多令回收物料積存，影響周遭環境衛生。委員建議環保署可引入一些先進儀器為收集得來的回收物料進行初步處理，減少引起環境衛生問題的機會。此外，委員認為環保署未有為其在區內設立的資源回收網絡作充分宣傳及對環保署未能提供各項回收物料

的回收量表示失望。因此，委員請環保署向食環會提供「綠在區區」承辦機構向環保署提交的報告。

11. 委員指環境局推出的環保回收政策並未為香港環保回收業形成良好經營體系或獎勵鏈，令中小型的回收商無法生存，導致大型環保回收商壟斷市場。同時，大型環保回收商只為一些能取得環保署資助的物料進行環保回收，令許多其他回收物料被視為垃圾處理。委員認為上述局面若不扭轉，環保署設立多少「綠在區區」亦無助香港的環保回收。

管理公司無做好屋苑垃圾站管理，食環署應有責任做好監管及教育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21 號)
要求改善屋邨大型垃圾站垃圾堆積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21 號)

12. 委員表示近日留意到大型垃圾收集車每次到屋苑收集垃圾時，大型垃圾收集車因受堆填區規例所限，收集棄置床褥的數量只限兩張，令區內不少屋苑的垃圾站出現棄置床褥堆積的情況。委員請環保署交代不明上述限制的因由。

13. 委員表示較早前歲晚時分，區內不少屋苑均有大量大型家居垃圾，除要求食環署加強清理外，亦可與業主立案法團多作溝通以改善上述情況。委員亦指加強市民的源頭減廢意識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另外，委員表示房屋署不少前線人員對外來人士到公共屋邨垃圾收集站棄置垃圾的問題採取不積極態度，在閉路電視已清楚拍攝到疑犯容貌及其車牌號碼的情況下仍沒有作出跟進。就此，委員請房屋署嚴肅認真處理外來人士到公共屋邨垃圾收集站棄置垃圾的問題。委員亦反映彩雲邨垃圾收集站一直使用收集家居垃圾的大型垃圾桶且日曬雨淋，令垃圾收集站一直有異味及滋生鼠患，故請房屋署以壓縮斗代替大型垃圾桶。

有關路政署外判清潔商於蒲崗村道及龍蟠街行人天橋(KF62 及 KF92)
清潔問題

14. 委員指路政署外判清潔承辦商在消毒天橋的升降機按鈕及天橋扶手時只顧拍照作紀錄，實質消毒工作則欠佳。就此，委員請路政署檢討及交代如何監察外判承辦商的表現。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59